

#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2020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资金需求、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能够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表现出良好的执业操守,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公司本次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负责为公司提供各项审计及相关服务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公司对部分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4、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已制订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本次申请综合授信是为了保证流动资金周转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公司能有效防范风险，决策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5、关于 2020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0 年度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有利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长远发展，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

### 6、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规定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建设新一代超高比容长寿命铝电极箔产业化项目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可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我们同意《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建设新一代超高比容长寿命铝电极箔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 8、关于对四川中雅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向中雅科技进行增资,有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增资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四川中雅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良

---

薛求知

---

李 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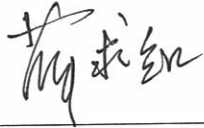
2020年4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陈良



\_\_\_\_\_

薛求知

\_\_\_\_\_

李 澄

2020年4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陈良

\_\_\_\_\_

薛求知



李 澄

2020年4月21日